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第五版)

中国税制

赖金生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中国税制

(第五版)

赖金生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赖金生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4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611 - 0

I. 中… II. 赖… III. 税收制度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608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4.25 印张 318 000 字

2008 年 5 月第 5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60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611 - 0/F·049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为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本教材包含了财经类高职高专院校财税及财会类专业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的税收制度知识和技能。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可以使具备在财政与税务机关从事财政税务工作最基本的计税知识,也可以使学生具备企事业单位办税人员最基本的计税和办税能力。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现代教育的理念。本着培养学生素质的总体要求,结合高职高专的特色,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使学生具备适应工作岗位的能力和适应职业转换的能力。

近几年来,我国税收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个人所得税的修订,消费税政策的重大调整,农业税的废止,车船税的全面改革,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税负的上调等等。为了适应税收制度改革变化的需要,在保留原来《中国税制》教材特色的基础上,我们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由于近几年来我国的高职教育发展较快,而高职教育培养的是实用型和应用型的人才,这就要求本教材要能够适应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目标,有利于培养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因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以下四个特点:

1. 实用性特点。由于本教材主要是面向财经类高职高专教育学历层次的课堂教学所用,在编写时就与财经类本科教育和中职教育的教材区别开来,按照“必需和够用”的原则,既

有必要的理论阐述和税收法规条文的陈述,但更加注重税收制度实务操作和训练的需要。

2. 案例性特点。高职高专财经类的学生学习《中国税制》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掌握现行各税种的计税技能,理解和掌握税收的计算方法。因此,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针对有关的税收制度法规的规定,根据各税种的具体情况,基本上都配有必要的计税案例,供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应税收政策和法规。

3. 精练性特点。《中国税制》主要是介绍我国现行各税种的税收政策和法规规定,由于税收政策本身是透明的、具体的,无需理论的深度,也不能对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随意的理解和解释。所以,我们尽可能地运用了通俗和精练的语言解析和表述现行税收制度的各项内容,使教材通俗易懂。

4. 新颖性特点。近几年来,我国税收制度的变动较快,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都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税收政策、法规规定截止2008年2月末),与现行税收政策和法规保持一致,做到与时俱进,保持本教材在一定时间内的相对稳定性。

本教材共分“税制概论”与“税收实体法”两大部分。“税制概论”部分主要阐述税收和税收制度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制分类、税制构成要素、我国现行税制体系、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等;“税收实体法”部分主要阐述现行各税种的具体规定,以流转税和所得税等主要税类为重点,兼顾了财产税、行为税、关税和资源税等内容。在每个税种的具体内容中又主要分为三个模块:一是各税的征收制度(即:税制要素);二是各税的计算技能;三是各税的征收与缴纳。

本教材是在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的主持下组织编写的,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赖金生教授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了总体设计、修改和总纂。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赖金生教授(第一章、第五章和第十一章),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李续智教授(第四章和第八章),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刘必耀副教授(第二章、第六章和第十二章),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徐双泉副教授(第七章和第九章),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张玉昆教授(第三章和第十章)。最后,由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和教授进行审稿。按照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对全书再次进行了修改。在此,对关心和关爱本教材的领导、专家和各位读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税收政策法规的变动较为频繁,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之处实属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25)	第一章 税制概论	(1)
(78)	第一节 税收、税收制度与税法	(1)
(80)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4)
(48)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11)
(48)	第四节 我国税制的建立、发展与现行税制体系	(13)
(88)	第五节 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	(16)
(78)	第二章 增值税	(20)
(9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0)
(9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3)
(100)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26)
(101)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8)
(102)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	(40)
(102)	第六节 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41)
(111)	第三章 消费税	(47)
(11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7)
(119)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48)
(119)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52)
(120)	第四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征税办法	(62)
(123)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与缴纳	(64)
(141)	第四章 营业税	(67)
(14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7)
(122)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68)
(123)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71)

第四节	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75)
第五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78)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与缴纳	(80)
第五章	其他流转课税及附加	(8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86)
第三节	烟叶税	(87)
第六章	关税	(9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0)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92)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94)
第四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96)
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99)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与缴纳	(100)
第七节	船舶吨税	(102)
第七章	资源课税	(105)
第一节	资源税	(10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14)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119)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19)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12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2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	(126)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2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3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2)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45)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2)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155)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	(157)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16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6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6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	(187)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89)
第十一章 财产课税	(195)
第一节 房产税	(195)
第二节 契税	(200)
第十二章 行为课税	(205)
第一节 印花税	(205)
第二节 车船税	(212)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216)
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税制概论

学习目标

- 税收和税收制度的概念
- 税收制度的主要构成要素
- 税收制度的主要分类
-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体系

第一节

税收、税收制度与税法

一、税收的概念及形式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历史上曾称为赋税、租税、捐税等,从产生到现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那么,究竟什么是税收?怎样正确地表述税收的概念?一直是古今中外学者探索和研究的问题,由于中外学者所处的时代不同,对税收概念的表述也不完全相同。我们认为税收的概念应作如下表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无偿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对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税收属于分配环节。税收不属于生产环节,因为生产创造物质财富,而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税收不属于交换环节,因为交换的特点是以物易物或以钱易物,而税收与交换无关。税收也不属于消费环节,因为消费的特点是耗费社会产品即减少社会财富。税收属于分配环节,因为分配的特点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

分割,并决定归谁占有,各占多少,国家征税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把一部分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强制地、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税收总是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国家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即税收制度由国家制定和颁布,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实施,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和管理。而税收的缴纳方(即纳税人)在税收活动中始终处于被动地位,必须依据税收制度的规定服从和配合征税方,以保证税收征纳活动的正常进行。

3.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政治权力。**社会产品分配总是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在征税时,国家政治权力是以法律、法规形式表现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可以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通过税收可以把分别属于不同所有者的一部分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供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集中性需要,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使税收分配关系具有了与一般分配关系相区别的特有属性。

4.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即一部分社会产品)。**税收分配的对象不是全部社会总产品($C+V+M$),而只是社会总产品中国民收入部分($V+M$),而且主要是其中的剩余产品部分(M)。因为在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品中,首先要扣除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这部分价值(C)是维持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税收不能把这一部分也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否则,社会再生产就难以继续进行。社会总产品在扣除补偿部分的价值后,剩下的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新价值($V+M$),即国民收入才可以成为税收分配的对象。在国民收入中, V 的价值部分属于劳动者的报酬,是劳动者及其供养家庭生活费用的主要来源。税收虽然可以对其进行适当的分配和调节,但其必要的部分同样也是维持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国家也不能对这部分价值进行过度的无偿分配。因此,国家通过税收形式进行分配的主要是国民收入中的剩余产品(M)部分。

5.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职能。**国家产生以后,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国家的职能,对外有国防和外交等,对内要维护社会秩序,提供交通、通讯、文化、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服务。但是,国家本身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因此,它必须凭借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各方面支出的需要。这种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强制征收,就是税收。税收之所以产生,就是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

(二) 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的“三性”)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自身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个形式特征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是税收,而缺少其中任何一项都不是税收。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根本性标志,也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讨论:

国家取得税收的目的是什么?



1.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法律的权威性。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具有强制性的税收与自愿认购的国库券、公债等财政收入形式有明显的区别。它不同于罚没收入等财政收入形式,国家征税的目的在于取得财政收入,而不是对纳税人的惩罚,而罚没收入则主要是为了制止某种违法行为的发生而作出的经济处理。两者虽然都具有强制性,但性质和作用完全不同。

2.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从这个角度看,税收与还本付息的国债收入,以及以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某些特殊服务为前提的规费收入是明显不同的。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额度和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从固定性角度看,税收与一次性的罚没收入和自愿认购的国债收入是完全不同的。离开了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作用就无从发挥,税收的征收管理就无法进行,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就很难稳定可靠地取得。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税收的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永久固定不变。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制度本身也会不断变化和调整,但是税收制度的变革和调整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因而在一定时期内还是相对稳定的。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没有强制性就不能保证无偿地取得固定的财政收入,而没有无偿性和固定性,税收也就不能成为税收了。

二、税收制度与税法

(一)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一般简称为“税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各种税收及其要素的组织体系,是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和征收管理办法等的总称,是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

税收制度的作用主要表现为规范税收分配关系,为税收征收管理活动提供依据和准绳,为税收职能作用的实现提供制度上的保证。

(二) 税法

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行使征税权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

税法从广义上说,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税收的各种法律或条例,这是各种税收的基本法律规范;二是各种税收法律或条例的实施细则、实施办法,这是对各种税收法律或条例所作的扩展性或限定性、解释性规范;三是各种税收的单项规定,这是对税

收法律、条例或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所作的一些补充性规定。

税法从狭义上说,即严格意义的税法,就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我国目前只有三个,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而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税收法规,属于行政性税收法规,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税法,但同样具有税收法律的效力。

(三) 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制度与税法密不可分,对两者的关系,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理解:

一是从税收制度所体现的经济内容看,税收制度是国家将各个税种按一定政策原则组成的税收体系。主要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应该开征哪些税种,以及以哪些税种为主、哪些税种为辅,以及这些税种的基本构成。自古以来,任何国家的税制都是由具体的税种组成的,如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其中每一个税种又是由最基本的要素构成,如纳税人、征税对象等。这些要素既是税制最基本的单元,也是各个税种税法条文的基本内容。

二是从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看,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令和征收管理法的总称。在现代社会中,任何国家的税收制度都要采取法的形式,各个税种的各要素都要通过法律条文来体现,税收制度的落实要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通过法的实施来实现。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简称“税制要素”,是指构成税收法规的组成要素。一个完整的税收制度,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一、征税对象

(一) 征税对象的概念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它体现着不同税种界限,决定着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如: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所得额,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的增值额,财产税的征税对象则为某些动产与不动产等。

(二) 与征税对象有关的概念

1. 税目,是征收对象的具体化,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设置税目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的经营项目或收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出若干个子目。列举法适用于税源大、界限清楚的征税

对象。如现行消费税税目。二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置税目,适用于品种类别繁多、界限不易划分清楚的征税对象。如现行营业税税目。

2.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它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计税依据有两种形式:一是从价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所得额)为依据计算应纳税额;二是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如数量、重量、容量、面积)为依据计算应纳税额;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等均采用从价计征的形式;而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采用从量计征的形式;消费税和印花税则采用从价计征与从量计征相结合的形式。

二、纳税人

(一) 纳税人的概念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或“纳税主体”,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论什么税,总是要由纳税义务人来承担的,因此,纳税人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等。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只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都可能是纳税义务人。

(二) 与纳税人有关的概念

与纳税人有关的概念有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扣缴义务人并不是纳税义务人,但是,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防止税款的流失,保证财政收入的取得,简化征税手续,有的税种明确规定了扣缴义务人。

如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资源税以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营业税中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等。

负税人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如果说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那么负税人则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纳税人与负税人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在税负能够转嫁的条件下,纳税人在纳税后,可以采取提高商品价格或压低原材料(劳动力)价格的办法,把税收负担转嫁给购买者(当然最终为消费者)或原材料(劳动力)的供应者,购买者或供应者就成了实际的负税人。但是,在税负不能转嫁的条件下,纳税人就是负税人。税负能否发生转嫁,受商品或原材料(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制约。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国家的政策要求,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



提示:

法人不是个体的人,纳税人也不一定是一个人。

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此,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税率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它不因征税对象数额的变化而变化,是一种应用最广泛、最常见的税率形式。我国现行的流转课税基本上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以采取不同的表现形式:(1)统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个比例税率。如现行车辆购置税和烟叶税税率。(2)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相同行业采用相同的比例税率,不同的行业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如现行营业税税率。(3)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按具体产品或大类产品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如现行消费税税率。(4)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生产水平和收益分配上的差别而设计高低不同的比例税率,如过去的农业税税率。(5)幅度比例税率,即全国只规定一个税率的幅度,在此幅度内,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其适用的比例税率,如现行契税税率。

比例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便于征管;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其不足之处在于调节收入的适应性不强,不能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

(二)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不同等级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就越低。表1-1就是一个简化了的累进税率表。与比例税率相比,累进税率更符合税收公平的要求,它对调节纳税人的利润和收入有明显的作用,因此更适宜于对所得的征税。

表 1-1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含)	10%	0
2	全年所得额在1000~4000元(含)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在4000~7000元(含)	30%	500
4	全年所得额在7000~10000元(含)	40%	1200
5	全年所得额在10000元以上	50%	2200

按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不同,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等具体形式。但在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采用的累进税率仅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具体形式。

1.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其所适用等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

比如:假定甲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0元,乙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1元。则甲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10000 \times 40\% = 4000$ (元);乙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10001 \times 50\% = 5000.5$ (元)。由此可见,全额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其缺点是在

两个级距的临界点处会出现税额的增加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如本例中,乙纳税人只比甲纳税人所得多1元,但应纳税额却增加了1000.5元(5000.5元-4000元)。这个结果显然不能被纳税人所接受,不利于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所以,我国目前的税收制度中已不采用这种税率了。

2.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个等级,每个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我国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仅为个人所得税中其中的三项应税所得。

仍以上述甲、乙两纳税人为例,即甲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0元,乙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1元,按超额累进税率的方法计算甲、乙两纳税人应纳税额如下:

(1) 甲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1000 \times 10\% = 100 \text{ (元)}$$

$$(4000 - 1000) \times 20\% = 600 \text{ (元)}$$

$$(7000 - 4000) \times 30\% = 900 \text{ (元)}$$

$$(10000 - 7000) \times 40\% = 1200 \text{ (元)}$$

应纳税额合计 = $100 + 600 + 900 + 1200 = 2800 \text{ (元)}$

(2) 乙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1000 \times 10\% = 100 \text{ (元)}$$

$$(4000 - 1000) \times 20\% = 600 \text{ (元)}$$

$$(7000 - 4000) \times 30\% = 900 \text{ (元)}$$

$$(10000 - 7000) \times 40\% = 1200 \text{ (元)}$$

$$(10001 - 10000) \times 50\% = 0.5 \text{ (元)}$$

应纳税额合计 = $100 + 600 + 900 + 1200 + 0.5 = 2800.5 \text{ (元)}$

可以看出,与全额累进税率相比,超额累进税率具有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合理的优点,但明显的缺点是计算复杂,而且征税对象数额越大,包括的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尽管超额累进税率存在计算复杂的缺点,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普遍采用这种税率形式。

在实际工作中,超额累进税率计税的复杂性可以通过“速算扣除数”的办法得到简化,即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超额累进的 应纳税额 = 全额累进的 应纳税额 - 速算扣除数

依上例,甲、乙两纳税人可用“速算扣除数”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甲纳税人应纳税额 = $10000 \times 40\% - 1200 = 2800 \text{ (元)}$

乙纳税人应纳税额 = $10001 \times 50\% - 2200 = 2800.5 \text{ (元)}$

所谓速算扣除数,就是预先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以后的差额。用公式表示为:

注意:

速算扣除数,是两个税额之差,并不是两个税率之差!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或: 本级速算扣除数 = (本级税率 - 上级税率) × 上级征税对象的最高数额 + 上级速算扣除数

仍以上述甲、乙两纳税人为例:

第一级速算扣除数 = $1000 \times 10\% - (1000 - 0) \times 10\% = 0$ (元)

或 = $(10\% - 0) \times 0 + 0 = 0$ (元)

第二级速算扣除数 = $4000 \times 20\% - [(1000 - 0) \times 10\% + (4000 - 1000) \times 20\%]$
= 100 (元)

或 = $(20\% - 10\%) \times 1000 + 0 = 100$ (元)

其余各级的速算扣除数, 依此类推。

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 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 全额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额, 而全率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或土地增值率等。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也相同, 也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 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目前我国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只有土地增值税。

(三)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 是指按征收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它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三种形式:

1.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 对不同地区规定不同的税额。如现行资源税。
 2. 幅度定额税率, 即全国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 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如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分类分级定额税率, 即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 对各类各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额, 等级高的税额高, 等级低的税额就低。如现行车船税。
- 定额税率的优点是: 一是由于税额不因征税对象价值量的增加而增加, 因而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 二是计算简便。其缺点是由于定额税率的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 所以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 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 要经过多个流转环节, 包括工业(农业)生产、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等环节。合理地确定在某个环节缴纳税款, 不仅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制的布局问题, 而且对于控制税源, 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平衡地区间的收入, 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流转税纳税环节的确定, 从征收角度看, 分单环节课征和多环节课征两种类型。单环节课征, 就是只选定一个具体环节课税, 这种类型称为“一次课征制”, 如现行消费税和资源税都是选择在商品流转整个过程中的某一个环节课征。多环节课征就是选定两

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税。多环节课征类型中,若选定两个环节课征,称为“两次课征制”,如我国过去的工商税就是在商品流转的整个过程中,选择生产销售和商业零售两个环节征税。若选定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则称为“多次课征制”,如现行增值税就是如此。

五、纳税期限

(一) 纳税期限的概念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间隔时间。各个税种都需要明确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这是税收固定性的客观要求。确定纳税期限应遵循三个原则:一是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特点和不同征税对象来确定;二是根据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数额多少来确定;三是根据纳税义务发生的特殊性和加强税收征管的要求来确定。

(二) 纳税期限的形式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规定的纳税期限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按期纳税,即以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为纳税期限,如现行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
2. 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行为的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现行契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偶然所得的纳税等。
3. 按年纳税,即以一年为一个年度为纳税期限,如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六、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在税收制度中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则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减税免税是一种特殊的调节手段,必须严格按照税收制度中规定的范围和权限办事,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和超越权限擅自减免。减税免税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一)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方式实现的减免税,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和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应就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起征点与免征额同为征税与否的界限,对纳税人来说,在其收入没有达到起征点或没有超过免征额的情况下,两者是一样的。但是它们又有明显的区别。一是当纳



思考:

从2008年3月1日起,个人月工资所得超过2000元,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2000元是起征点还是免征额?